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概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9,192,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35.8%。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0,49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19.0%。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40分(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7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9,192	14,134
其他收入	3	67	22
僱員福利開支		(1,975)	(595)
行政開支		(2,912)	(1,388)
財務成本	4	(37)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4,335	12,163
所得稅開支	6	(3,845)	(3,3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490	8,8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3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527	8,812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8	1.40	1.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進行了一項集團重組工作(「重組工作」)以優化本集團架構。有關重組工作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鼎榮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呈列基準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本集團採納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集團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其主要活動的收入。於相關期間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利息收入	11,083	4,026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8,109	10,108
	<u>19,192</u>	<u>14,134</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7	14
其他	-	8
	<u>67</u>	<u>22</u>

4.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37	10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	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附註)	1,841	527
退休金計劃供款一定額供款計劃	134	68
滙兌虧損淨額	154	-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777	-

附註：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由於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四十二名增至五十六名。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期間	<u>3,845</u>	<u>3,351</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於相關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相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的應課稅收入須為該企業的收益總額減去任何非應課稅收益、豁免收益，其他扣減款項及用以抵銷任何累計虧損的款項。

7.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特別中期股息	<u>-</u>	<u>20,200</u>

8.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490,000元及人民幣8,812,000元，以及按可發行普通股為750,000,000股（即本公司股份緊接聯交所上市前的股份數目）計算，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整個相關期間獲發行。由於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並無潛在普通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	116,659	3,680	—	33,729	154,069
已付股息(附註7)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	—	(20,200)	(20,2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245	—	(2,245)	—
期內溢利—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812	8,81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	116,659	5,925	—	20,096	142,68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	116,659	7,397	230	58,309	182,596
期內溢利	—	—	—	—	10,490	10,49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7	—	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7	10,490	10,52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	116,659	7,397	267	68,799	193,12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提供綜合短期融資服務，以切合客戶不同需要。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典當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

業務回顧

中國經濟宏觀調控及緊縮貨幣政策令中國信貸市場出現緊張，但仍為本集團締造業務發展機會。面對巨大商機，董事優先處理貸款申請，以充分利用本集團資源及減低風險。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4,134,000元增加約35.8%至約人民幣19,192,000元。該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服務在回顧期內大幅增加所致。

應收客戶貸款及款項亦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4,435,000元增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2,863,000元。

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提供典當貸款服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038,000元，而去年同期收入約為人民幣4,026,000元。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委託貸款服務收入金額約為人民幣7,045,000元(二零一一年：零)。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108,000元下降約19.8%至約人民幣8,109,000元。

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利息開支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7,000元。是項利息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得的貸款15,000,000港元之應付利息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67,000元及人民幣22,000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福利、租金開支、市場營銷及廣告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2,912,000元及人民幣1,388,000元，增加約109.8%，主要由於隨著業務增長其他經營成本的增加及人民幣升值所產生約人民幣154,000元匯兌虧損。

期內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49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8,812,000元增加約19.0%。

展望

董事相信，中國經濟將會繼續保持增長。另一方面，中國傳統銀行的貨幣政策使眾多中小企業及個人企業家難以獲取融資服務以發展業務。因此，眾多中小企業及個人企業家可能會轉而投向非銀行融資服務供應商獲取融資服務。身為提供短期融資服務的積極參與者，本集團將優化本身的服務，以切合客戶的需要。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乃成為中國領先的融資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以在中國提供綜合性短期融資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本集團計劃在廣東省增加業務的市場份額及提高市場地位，並將業務擴充至中國的其他地區。憑藉中國經濟增長，董事對本集團未來前景抱樂觀態度，並且相信縱合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眾志成城，定能進一步增強財務表現。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並未於聯交所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均不適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歸屬	持有證券數目 (附註1)	概約 百分比 (%)
李仲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及3)	528,975,000股(L) 37,500,000股(S) (附註4)	52.90
鄭偉京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及3)	528,975,000股(L) 37,500,000股(S) (附註4)	52.90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字母「S」代表董事於股份中的淡倉。
2. 該等股份為銀龍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高卓有限公司及佳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2%及28%的權益。
3. 高卓有限公司由鼎榮有限公司(一家由李仲豫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4.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借股協議，該等股份自銀龍有限公司借予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借股協議，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可能借取最多3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有關配售股份的超額分配。

(ii) 於相聯法團－廣東匯金典當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權益	概約百分比 (%)
李仲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鄭偉京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彭作豪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800,000元	2.77

附註：

1. 該等註冊資本乃由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匯聯資產管理」)注資。深圳市智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智匯」)由匯聯資產管理擁有其總權益的72%。深圳智匯由李仲豫先生及鄭偉京先生分別擁有其55%及45%的權益。

(iii) 於相聯法團－銀龍有限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權益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
李仲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2股股份 每股1.00美元(L)	72.00
鄭偉京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2股股份 每股1.00美元(L)	72.00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高卓有限公司持有，而高卓有限公司由鼎榮有限公司(一間由李仲豫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 (附註1)	概約 百分比 (%)
銀龍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8,975,000股(L) 37,500,000股(S) (附註4)	52.90
英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1,025,000股(L)	22.10
高卓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528,975,000股(L) 37,500,000股(S) (附註4)	52.90
鼎榮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528,975,000股(L) 37,500,000股(S) (附註4)	52.90
楊嶠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528,975,000股(L) 37,500,000股(S) (附註4)	52.90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及3)	528,975,000股(L) 37,500,000股(S) (附註4)	52.90
張楚珊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528,975,000股(L) 37,500,000股(S) (附註4)	52.90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該法團／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字母「S」代表法團／人士於股份中的淡倉。
2. 該等股份由銀龍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高卓有限公司及佳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2%及28%的權益。
3. 高卓有限公司由鼎榮有限公司(一家由李仲豫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4.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借股協議，該等股份自銀龍有限公司借予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根據借股協議，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可能借取最多3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有關配售股份的超額分配。
5. 楊嶠女士為李仲豫先生的配偶。
6. 張楚珊女士為鄭偉京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並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成長作出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極重要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客戶、顧問、諮詢人、經理人員、主任或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實體。

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融資」)告知，廣發融資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認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鄭嘉福先生(主席)、紀東先生及張公俊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撰，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仲豫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仲豫先生(主席)

鄭偉京先生

彭作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

紀東先生

張公俊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內。